



《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、 檢驗及使用期限》行政法規

行政法規除對的士外觀、車廂、驅動系統、檢驗及使用期限等作出規定外，更明確訂定了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組成及要求，透過系統的設置及監管，藉此提升的士服務質素，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。

車載智能終端系統

法規規定，的士須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，獲交通事務局許可的實體方可負責有關設備的安裝、維護、檢定、校準及拆除。

車載智能終端系統應具備的功能



資料收集



處理



儲存



傳輸



顯示功能

《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、 檢驗及使用期限》行政法規

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由以下項目組成，並安裝/固定於交通事務局指定(屬設於終端機內者除外)，或不影響的士司機視線及操作的位置



終端機



計程錶 (咪錶)



錶旗



收據列印器



全球衛星導航系統



錄音及錄影設備



報警裝置

《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、 檢驗及使用期限》行政法規

以下對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當中的終端機、錶旗、全球衛星導航系統、錄音及錄影設備及報警裝置作簡單介紹

終端機

- ◆ 完整、準確、真實地定時將的士客運所需的數據自動上傳至監管設備
- ◆ 識別的士司機並記錄其上下班時間，並自動上傳至監管設備



錶旗

- ◆ 透過顯示屏向車廂外明確顯示下列的狀態訊息

已載客

空車

候召中

應召中

非營運

(普通准照對
應之的士)

(特別准照對
應之的士)

全球衛星導航系統

- ◆ 記錄車輛的位置數據



《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、 檢驗及使用期限》行政法規

錄音及錄影設備

- ◆ 設有保護應用程式，以防止不法收集、複製、刪除、毀壞、損壞、消除或修改錄音及錄影設備收錄的資料；資料僅儲存三十日，期間屆滿後自動銷毀



報警裝置

- ◆ 被觸發時立即自動傳送訊號至監管設備



本行政法規自 **2019年6月3日** 起生效
的士須於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安裝設備